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86號

債 權 人 王安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春宸有限公司(張西西文具百貨)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春宸有限公司(張西西文具百貨)之公司地址為何？

(三)確認請求金額壹肆萬零參伍玖拾壹元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四)提出僱傭契約書影本或勞保局薪資投保資料影本。

(五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抑或「114年4月28日」？若為「114年4月28日」並請敘明依據為何？

(六)陳報請求延遲利息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利息1291元之計算方式。

(七)陳報債務人積欠債權人薪資起迄日期各為何？

(八)陳報債權人工資差額129100元之計算方式。

(九)陳報請求精神損害補償1萬元之法律依據為何？並列計算方式及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